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柳祐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68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柳祐緯犯幫助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柳祐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得利犯行，然其率爾提供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查緝犯罪行為人之困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更造成告訴人邵蓬生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承諾以分期給付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部分損害，有本院114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52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非輕，及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汽車美容業、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未因提供本案行動電話門號而獲有任何利益，業經其陳明在卷（見偵卷第84頁），且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01 確實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
02 徵之問題。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7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碧霞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于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謝佳穎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柳祐緯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0巷00○0號
居彰化縣○村鄉○○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柳祐緯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明知一般人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困難，且可預見將個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上開情節縱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5日某時，在不詳地點之電信行申辦行動電話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即在上開店門口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周宏明」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本案門號作為申設遊戲帳號之進階認證手機門號，向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遊戲橘子公司）申設附表一所示遊戲橘子帳號後，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平淡才真」，於113年3月14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向邵蓬生佯稱：要購買遊戲點數才能解鎖加Line及電話號碼云云，致邵蓬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14日至同年3月22日期間，在新北市淡水區等地之萊爾富等便利超商，陸續購買附表二所示金額之GASH點數，並將該等遊戲點數之儲值密碼以Line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再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遊戲點數儲值至附表二所示遊戲橘子帳號中。嗣邵蓬生發覺受騙，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邵蓬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柳祐緯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知悉當前社會充斥詐騙情事，且月租型手機門號可能遭他人作為詐騙工具，又其前於112年3月間，曾將其申辦之另案行動電話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交付予「周宏明」使用（另案提起公訴），惟仍再依「周宏明」指示於上開時、地申辦本案門號後，再將該門號交付予「周宏明」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邵蓬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上開時間，購買附表二所示金額之GASH點數，並將該等遊戲點數之儲值密碼以Line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如附表二所示樂點GASH點數儲值紀錄暨遊戲橘子帳號申登資料、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GASH點數購買付款證明各1份	證明： (1)被告於上開時間申辦本案門號，嗣後該門號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申設遊戲帳號之進階認證手機門號，向遊戲橘子公司申設附表一所示遊戲橘子帳號之事實。 (2)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而於上開時間，陸續購買附表二所示金額之GASH點數，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再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遊戲點數儲值至附表

01		二所示遊戲橘子帳號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柳祐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3 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嫌。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
04 與犯罪行為之實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
05 其刑。

06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告訴人邵蓬生遭詐騙而購買之GASH點數
07 達新臺幣（下同）47萬元乙節，然經核卷附告訴人提供之GA
08 SH點數付款證明僅有如附表二所示之88筆金額共44萬元，且
09 告訴人及報告機關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尚難以
10 告訴人指訴，即率爾認定其遭詐取之遊戲點數達47萬元，惟
11 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
12 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
13 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8 檢 察 官 黃德松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1 書 記 官 程蘧涵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帳號申登日	遊戲橘子帳號
1	112年12月9日16時59分許	pjxsjdkhznq
2	112年12月11日1時28分許	bfgqmjuggg

附表二：

編號	儲值金額 (新臺幣)	儲值時間	儲入遊戲橘子帳號
1	5,000元	113年3月14日11時12分49秒	pjxsjdkhznq
2	5,000元	113年3月14日11時12分54秒	pjxsjdkhznq
3	5,000元	113年3月14日11時12分58秒	pjxsjdkhznq
4	5,000元	113年3月14日11時13分3秒	pjxsjdkhznq
5	5,000元	113年3月14日11時13分8秒	pjxsjdkhznq
6	5,000元	113年3月14日11時13分13秒	pjxsjdkhznq
7	5,000元	113年3月14日11時13分17秒	pjxsjdkhznq
8	5,000元	113年3月14日19時49分34秒	pjxsjdkhznq
9	5,000元	113年3月14日19時49分41秒	pjxsjdkhznq
10	5,000元	113年3月14日19時49分51秒	pjxsjdkhznq
11	5,000元	113年3月14日19時49分56秒	pjxsjdkhznq
12	5,000元	113年3月14日19時50分0秒	pjxsjdkhznq
13	5,000元	113年3月14日19時50分5秒	pjxsjdkhznq
14	5,000元	113年3月14日19時50分10秒	pjxsjdkhznq
15	5,000元	113年3月14日19時50分14秒	pjxsjdkhznq
16	5,000元	113年3月14日19時50分18秒	pjxsjdkhznq
17	5,000元	113年3月14日19時50分24秒	pjxsjdkhznq
18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1時44分11秒	pjxsjdkhznq

19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1時44分16秒	pjxsjdkhznq
20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1時44分54秒	pjxsjdkhznq
21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1時44分58秒	pjxsjdkhznq
22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1時45分2秒	pjxsjdkhznq
23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1時45分7秒	pjxsjdkhznq
24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1時45分47秒	pjxsjdkhznq
25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1時45分55秒	pjxsjdkhznq
26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1時45分59秒	pjxsjdkhznq
27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1時46分5秒	pjxsjdkhznq
28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1時46分9秒	pjxsjdkhznq
29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1時46分13秒	pjxsjdkhznq
30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1時46分17秒	pjxsjdkhznq
31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1時46分21秒	pjxsjdkhznq
32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8時0分39秒	pjxsjdkhznq
33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8時0分44秒	pjxsjdkhznq
34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8時0分48秒	pjxsjdkhznq
35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8時0分53秒	pjxsjdkhznq
36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8時0分58秒	pjxsjdkhznq
37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8時1分3秒	pjxsjdkhznq
38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8時1分8秒	pjxsjdkhznq
39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8時1分12秒	pjxsjdkhznq
40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8時1分17秒	pjxsjdkhznq
41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8時1分21秒	pjxsjdkhznq
42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8時1分26秒	pjxsjdkhznq
43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8時1分32秒	pjxsjdkhznq
44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8時1分37秒	pjxsjdkhznq
45	5,000元	113年3月15日18時1分41秒	pjxsjdkhznq
46	5,000元	113年3月19日17時58分31秒	pjxsjdkhznq
47	5,000元	113年3月19日17時58分38秒	pjxsjdkhznq

48	5,000元	113年3月19日17時58分44秒	pjxsjdkhznq
49	5,000元	113年3月19日17時58分53秒	pjxsjdkhznq
50	5,000元	113年3月19日17時59分25秒	pjxsjdkhznq
51	5,000元	113年3月19日18時0分10秒	pjxsjdkhznq
52	5,000元	113年3月19日18時0分31秒	pjxsjdkhznq
53	5,000元	113年3月20日12時51分15秒	pjxsjdkhznq
54	5,000元	113年3月20日12時51分22秒	pjxsjdkhznq
55	5,000元	113年3月20日12時52分40秒	pjxsjdkhznq
56	5,000元	113年3月20日12時52分51秒	pjxsjdkhznq
57	5,000元	113年3月20日12時53分30秒	pjxsjdkhznq
58	5,000元	113年3月20日12時53分42秒	pjxsjdkhznq
59	5,000元	113年3月20日12時53分57秒	pjxsjdkhznq
60	5,000元	113年3月20日12時55分2秒	pjxsjdkhznq
61	5,000元	113年3月20日12時55分7秒	pjxsjdkhznq
62	5,000元	113年3月20日12時55分13秒	pjxsjdkhznq
63	5,000元	113年3月20日12時55分20秒	pjxsjdkhznq
64	5,000元	113年3月20日12時55分26秒	pjxsjdkhznq
65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6分35秒	bfgqmjuggg
66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6分40秒	bfgqmjuggg
67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6分44秒	bfgqmjuggg
68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6分49秒	bfgqmjuggg
69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6分56秒	bfgqmjuggg
70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7分41秒	bfgqmjuggg
71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7分48秒	bfgqmjuggg
72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7分53秒	bfgqmjuggg
73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8分0秒	bfgqmjuggg
74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8分5秒	bfgqmjuggg
75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8分9秒	bfgqmjuggg
76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8分13秒	bfgqmjuggg

77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8分19秒	bfgqmjuggg
78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8分41秒	bfgqmjuggg
79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8分47秒	bfgqmjuggg
80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8分54秒	bfgqmjuggg
81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9分0秒	bfgqmjuggg
82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9分6秒	bfgqmjuggg
83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9分12秒	bfgqmjuggg
84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9分18秒	bfgqmjuggg
85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9分23秒	bfgqmjuggg
86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9分31秒	bfgqmjuggg
87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9分37秒	bfgqmjuggg
88	5,000元	113年3月22日13時23分19秒	bfgqmjuggg
合計	44萬元		